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政風室  
承辦人：林晉瑋  
電話：077995678#3156  
電子信箱：chinwei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1234375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50640384\_112343757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  
好想法工作坊」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  
並准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預訂於112年8月至10  
月辦理，為培養教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平台，提昇創意  
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將舉辦旨揭分區北、中、南共3場次  
工作坊研習活動，本次採實體（每場次限額20人）參訓方  
式辦理（參訓人員需全程參與，課程核予研習時數5小  
時）。
- 三、南區場次相關報名及參訓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  
學校）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  
教師及教官）。



(二)日期：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

(三)課程代碼：3875216。

(四)地點：高雄車站NO.1會議中心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）。

(五)請參訓人員擇定參訓方式，自即日起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按課程代碼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場次舉辦日期前3日，參訓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好想法工作坊」活動資料1份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專員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立國中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紙本)

